

(2016)浙0502民初00670号

蒋伟豪、曹四红：本院受理的原告陈金灿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5)湖吴环商初字第591号

刘军、徐红婷：本院受理的原告顾玉琴与你们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2472号

吴琦：本院受理原告徐军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民事）、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环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23民初399-2号

彭代元：本院受理原告黄荣山与被告彭代元水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523民初3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彭代元给付原告黄荣山运费6300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2、驳回原告黄荣山其余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2560元，由被告彭代元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缴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924号

丁小松、李云宝：本院受理原告金华市婺城区名爵汽车租赁店与被告丁小松、李云宝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直接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02民初9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41号

湖州织里巨古制衣厂、曹佳丽：本院受理原告陆烨鑫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502民初4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2374号

忻华青：本院受理原告湖州织里东立盛织物整理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上述材料自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5)金婺北商初字第1018号

黄存忠：原告程修连与被告黄存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5)金婺北商初字第448号

林庆仁、胡超雄：本院受理原告金华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被告林庆仁、胡超雄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婺北商初字第4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5460号

吴明奎、龙家艳：本院受理原告徐晓恒与被告吴明奎、龙家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第6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23民初01275号

合肥聚钛机床设备有限公司、段应龙：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江力特工具制造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共同归还原告货款54600元及自2014年1月17日起按日万分之二点一计算的违约损失。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6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与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8月24日下午14:30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5)金义廿三里商初字第1140号

马显豪：本院受理原告郭良良与被告马显豪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义廿三里商初字第114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与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8月24日下午14:30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2049号

梅金远：本院受理原告胡振华诉被告梅金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502民初4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3138号

程聪：本院受理原告茹茹丹诉被告程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5485号

金志媛、金明禄：本院受理原告叶建坤与被告金志媛、金明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5)金婺北商初字第1018号

黄存忠：原告程修连与被告黄存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支付原告程修连货款27700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自2015年2月11日起计付利息损失至付款之日止。

王国芬、殷波：原告江美荣诉被告王国芬、殷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

因被告江美荣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由审判员陈高明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刘森森、郑欢欢组成合议庭，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4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你须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5)金义商初字第8256号

王国芬、殷波：原告江美荣诉被告王国芬、殷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被告江美荣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由审判员陈高明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刘森森、郑欢欢组成合议庭，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4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你须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5)金义商初字第8256号

王国芬、殷波：原告江美荣诉被告王国芬、殷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被告江美荣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由审判员陈高明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刘森森、郑欢欢组成合议庭，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4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你须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5)金义商初字第8256号

义乌市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5783号

施志鹏：本院受理原告吴文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5867号

郑露露：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掌中数码产品有限公司与被告郑露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郑露露下落不明，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由审判员陈高明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郑欢欢、刘森森组成合议庭，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你须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5867号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5867号